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文件

榕经开告字〔2023〕002号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福建诚铭工程检测公司：

经查实，你公司2023年6月2日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审批通过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在2023年5月30日提交申请时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第五点：“专项资质1. 资历及信誉（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6项专项资质，应当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不符。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撤销行政许可”，现拟撤销你司已取得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

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办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

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马尾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审批科；联系电话：63158131；63153881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

2023 年 8 月 9 日